

11.2.14 本条适用于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以上的居住建筑小区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中水回用是指居住小区内使用后的各种排水如生活排水、冷却水及雨水等经过适当处理后回用于建筑物或居住小区内，作为杂用水的供水系统。设置中水回用既可以有效地利用和节约有限的、宝贵的淡水资源，又可以减少污、废水排放量，减少水环境的污染，还可以缓解城市下水道的超负荷现象。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时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